

附表一.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對民間團體補助規範檢討機制
修正意見表

建議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
附表二. 收支明細表

收 支 明 細 表

申請單位：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總經費：

收入部分

計畫 案總 經費 及分 攤情 形	各補助機關名稱(含自籌，請逐一填列)	補助金額及自籌金 額	估計計畫總經 費百分比(%)
	合 計	(本欄合計金額同計 畫實際總經費)	100%

支出部分

項 次	支用項目	單價	單位	數量	金額	經費分攤情形		
						花蓮縣政 府補助款	其他機關 補助款	自籌 款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合 計								
百 分 比					100%	%	%	%

經辦人：

出納：

會計：

負責人：